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37DE240307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天隼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5030E130LN	标准	MOTEC	pcs	2	1250	2500	3-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50-E-V	供电电压 DC 18-48V，额定电流 50A，RS232/CAN 总线通讯。	MOTEC	pcs	2	1950	3900	3-4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9A03	标准	MOTEC	pcs	1	150	150	1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01	1m	MOTEC	pcs	1	100	100	1周
5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6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673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金门路6号；马天阳；1336724170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8号自贸生物创新港A区（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办公楼）523室；；郑诗琪；1525763235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合同编号：M5L16037DE240307G0000001010009

第 1 页
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天隼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**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8号自贸生物创新港A区（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办公楼）523室
13570806212**

委托代理人：**郑诗琪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257632352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**招行光谷支行127916064110902**

税号：**91420100MA4F376YX3**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献之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031693388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